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执法装备和监测
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一、说明 | 13 |
| 1、适用范围 | 13 |
|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13 |
| 3、投标费用 | 13 |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13 |
| 4、招标文件的构成 | 13 |
| 5、询问和质疑 | 13 |
|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3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
|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4 |
| 8、投标报价及币种 | 14 |
| 9、投标保证金 | 14 |
| 10、投标有效期 | 14 |
| 11、投标文件构成 | 14 |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5 |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
|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 |
|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5 |
|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5 |
| 五、开标 | 15 |
| 16、开标 | 15 |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6 |
| 17、资格审查 | 16 |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6 |
| 18、评标委员会 | 16 |
| 19、评审工作程序 | 18 |
|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 19 |
| 八、中标 | 22 |
|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22 |
| 22、中标通知 | 22 |

| | |
|------------------------|----|
| 九、授予合同..... | 22 |
| 十、招标代理费..... | 23 |
| 十一、其他..... | 23 |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25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 目录 | 30 |
| 一、投标函..... | 31 |
| 二、开标一览表..... | 32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3 |
| 四、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 35 |
|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36 |
| 六、服务方案..... | 37 |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38 |
| 八、其他资料..... | 39 |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参数 | 5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执法装备和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执法装备和监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4-10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执法装备和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93000.00 元；最高限价 1793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1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执法装备和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 1793000.00 | 1793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采购执法装备和监测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3)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约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是分支机构，则须提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机构授权证明)，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可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
- (7) 本项目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 3.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2）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监督部门：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电话：0375-7063079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

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地址：舞钢市垭口钢城大道中段路东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375-82077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5-2555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5-255599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地址：舞钢市垭口钢城大道中段路东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375-820770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5-2555998 19939030802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 |
| 3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执法装备和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舞采招标-2024-10 |
| 5 | 资金情况 | 已落实 |
| 6 | 预算金额 | 1793000.00 元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供货及安装期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10 | 服务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 11 | 质量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2 | 质保期 | 不少于 3 年（产品有固定质保期的不应低于产品固定质保期） |
| 1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是分支机构，则须提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机构授权证明)，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可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 |

| | | |
|----|----------------------------|--|
| | | 行承诺，格式自拟）； （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 （7）本项目资格后审。 |
| 14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
| 15 | 现场勘察、标前 答疑会 | 如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
| 16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方式及 时间 | 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于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17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阳阳 联系电话：19939030802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
| 20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21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
| 2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4 | 付款方式 | 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维修、调试，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
| 25 | 验收要求及标准 | （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2）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 |

| | | |
|----|----------------|--|
| | | 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3) 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
| 26 | 代理费 |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按市场调节价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共35800.00元，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缴纳。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
| 27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 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已在采购文件中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

| | | |
|----|---------------------------|---|
| | |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见招标文件附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豫财购【2022】5号文，本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说明：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
| 28 |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p>1. 所采购的核心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1分，如没有产品、环境标志有不得分。</p> <p>2. 所采购的核心产品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p> |
| 29 |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p>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p> <p>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p> |

| | | |
|----|------------------------|---|
| | | <p>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7)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p>(9) 注意事项：</p> <p>①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p> |
| 30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 <p>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p> <p>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u>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u>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p> |

| 31 | 其他 | 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电话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落实其文件精神，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文件费 | 不收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保证金 | 不收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 质保金 | 不收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 四方评价 | <p>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政府采购项目四方评价的通知》要求，自2023年起，我市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信用评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履约验收”后通过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评价管理-信用评价模块进行评价，供应商应在合同备案前注册政府采购网账号。</p> <p>各相关单位及个人须按照下表时间节点，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评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四方评价时间节点</th> </tr> <tr> <th>评价主体</th> <th>被评价主体</th> <th>评价环节</th> <th>评价节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采购人</td> <td>供应商</td> <td>合同履约完成</td> <td>5个工作日内</td> </tr> <tr> <td>评审专家</td> <td>评标结束</td> <td>5个工作日内</td> </tr> <tr> <td>代理机构</td> <td>评标结束</td> <td>5个工作日内</td> </tr> <tr> <td rowspan="2">供应商</td> <td>采购人</td> <td>合同履约完成</td> <td>5个工作日内</td> </tr> <tr> <td>代理机构</td> <td>采购活动结束</td> <td>5个工作日内</td> </tr> <tr> <td>代理机构</td> <td>评审专家</td> <td>评标结束</td> <td>5个工作日内</td> </tr> <tr> <td>评审专家</td> <td>代理机构</td> <td>评标结束</td> <td>5个工作日内</td> </tr> </tbody> </table> | 四方评价时间节点 | | | | 评价主体 | 被评价主体 | 评价环节 | 评价节点 | 采购人 | 供应商 | 合同履约完成 | 5个工作日内 | 评审专家 | 评标结束 | 5个工作日内 | 代理机构 | 评标结束 | 5个工作日内 | 供应商 | 采购人 | 合同履约完成 | 5个工作日内 | 代理机构 | 采购活动结束 | 5个工作日内 | 代理机构 | 评审专家 | 评标结束 | 5个工作日内 | 评审专家 | 代理机构 | 评标结束 | 5个工作日内 |
| 四方评价时间节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主体 | 被评价主体 | 评价环节 | 评价节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供应商 | 合同履约完成 | 5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专家 | 评标结束 | 5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机构 | 评标结束 | 5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采购人 | 合同履约完成 | 5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机构 | 采购活动结束 | 5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机构 | 评审专家 | 评标结束 | 5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专家 | 代理机构 | 评标结束 | 5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询问和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和电子交易系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5.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4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投标人所提出的疑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3 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为了完成安装而另行增加的配件及加工件等配件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参照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按以下要求内容和顺序编制、提交文件：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6) 服务方案;
- (7) 资格证明材料;
- (8) 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操作指南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注：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舞钢市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操作指南。)

注：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后60分钟内在交易系统中完成解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不成功所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开标会议在交易系统进行，由代理公司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流程为：（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检验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宣布本次招标中答疑发放的次数和内容；（5）进行在线CA解密（6）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7）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8）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9）点击“开标结束”。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 |
| | 其他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监督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监督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

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本项目不适用）。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形式审查、响应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评审内容：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
| 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供货及安装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分办法如下：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30 分 | <p>(1) 产品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30%</p> <p>(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备注：</p> <p>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规定，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p>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p>2) 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要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于投标现场1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p> <p>3)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 2 | 技术部分 | 30 分 |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30 分。带★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以上均扣完为止不倒扣。（未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 3 | 商务部分 | 40 分 | <p>1、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2分）</p> <p>(1) 所采购的核心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p> <p>(2) 所采购的核心产品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p> <p>2、产品质量保证措施（8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保证措施全面完善、措施充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措施较为完善，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5 分，措施描述一般，较为简单脱离项目实际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p>3、产品供货、安装方案（8分）</p> <p>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安装、实施、售后服务方案，有比较详实的描述。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供货、安装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是否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 8 分；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内容欠缺、不够合理、可行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4、用户培训计划（满分 7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用户培训计划，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培训计划考虑全面科学、完善合</p>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p>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7 分，计划不够详细，比较合理可行，得 3 分，计划较差，不合理不完善，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5、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8 分）：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质保期等具体内容，进行横向对比后酌情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采购人有利得 8 分；方案不够详细，比较合理可行得 5 分；方案较差，不合理不完善，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p>6、应急保障措施（满分 7 分）：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货应急方案、解决问题的能力及保障措施，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保障措施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7 分；解决问题能力一般得 3 分；措施不全面，能力欠缺，不切实际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
|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满分100分。 | | | <p>供应商最终得分：</p> <p>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按所有评委评分结果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p> <p>同一品牌处理方法：</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

20.3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有最新文件依据最新文件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如有最新文件依据最新文件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3.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23.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监督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验收

5.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5.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且经验收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供参考，详细条款由采购人、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项目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执法装备和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中标人（乙方）:

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本次（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执法装备和监测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及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免费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供货及安装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维修、调试，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五、售后服务

- 1、免费质保期：_____；
- 2、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

3、其他要求：_____。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产品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6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执法装备和监测 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由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90天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履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了完成安装而另行增加的管件及加工件等配件、调试、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内容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5.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

6. 我方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提供的投标报价 元（小写）即 （大写）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及其他辅助规定等。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供货及安装期 | |
| 投报质量 | |
| 服务期限 | |
| 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及邮箱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为了完成安装而另行增加的配件及加工件等配件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授权期限为_____，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
| 1 | 元素分析系统 | |
| 2 | 称重检测系统 | |
| 3 | 油气回收检测设备 | |
| 4 | 氟离子测定设备 | |
| 5 | 显示设备 | |
| 6 | 扫描打印设备 | |
| 7 | 数据汇总及分析设备 | |
| 8 | 便携水体参数测定设备 | |
| 9 | 便携粉尘测定设备 | |
| 10 | 便携气体检测设备 | |
| 11 | 便携光离子检测设备 | |
| 12 | 便携风速测定设备 | |
| 13 | 便携测距设备设备 | |
| 14 | 伸缩水质采样设备 | |
| 15 | 便携流速测定设备 | |
| 16 | 移动源汽车尾气监测设备 | |
| 17 | 烟尘测定设备 | |
| 18 | 执法记录仪 | |
| 19 | 4G 执法记录仪 | |
| 20 | 执法记录仪工作站 | |
| 21 | 移动执法包 | |
| 22 | 便携执法终端 | |
| 23 | 便携执法打印终端 | |
| 24 | 个人防护包 | |
| 25 | 防护服 | |
| 26 | 智能无人机空气质量检测系统 | |
| 27 | 智能型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 |
| 28 | 数据打印系统 | |
| 29 | 系统集成服务 | |

| | | |
|--------|------|--|
| 30 | 运维服务 | |
| 合计：大写： | 小写：¥ | |

附件：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免费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注：1、本表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或增加附表，但不能删减填报项。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本表应按照“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产品序号的指标填写，不得遗漏。
-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在偏离情况说明一栏中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七、资格证明材料

八、其他资料

1、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

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郑重承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项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金额在结果公告发布后1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 若无, 可删除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若无，可删除此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3:

投报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验收日期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只需填写在本次投标中所投报的所有业绩, 用于后期结果公示, 某项内容若无则划“/”。
2. 如本项目未投报业绩, 本表可删除。

附件 4：（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5：（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致舞钢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舞钢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舞钢支行客户经理联系电话 17739023377 或到平顶山银行舞钢寺坡支行咨询办理（地址：石漫滩大道与四马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舞钢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四：（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技术要求

| 序号 | 内容 | 产品名称 | 主要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元素分析系统（核心产品） | 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检测系统（核心产品） | <p>1. 总体要求</p> <p>全谱直读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科研和生产过程分析，可方便的进行定性、半定量和精确的定量分析，是常量、微量和痕量无机元素同时分析的理想仪器。</p> <p>2. 技术要求</p> <p>2. 1 进样系统:</p> <p>2. 1. 1 可选高效石英进样系统，并支持耐高盐、耐氢氟酸、耐有机物等多种进样系统可选。</p> <p>2. 1. 3 分体设计的可拆卸式石英炬管，预准直的炬管座内置式气路连接。</p> <p>2. 1. 4 12滚轮，4通道蠕动泵，泵速调节范围不小于0-120rpm，连续可调。</p> <p>2. 1. 5 气路控制：采用精密质量流量控制器控制多路气体流量，至少包括雾化气、辅助气、冷却气。所有气体连续可调，调节精度0.01L/min。</p> <p>2. 2 检测器</p> <p>★2. 2. 1: 检测单元：≥100万像素CCD检测器，一次曝光；CCD成像尺寸：≥24.5mm×24.5mm；</p> <p>★2. 2. 2: 像元级制冷：封装在传感器内部的TEC制冷，制冷温度≥-10℃；（恒温温度</p> | 1 | 套 |

| | | | |
|--|--|---|--|
| | | <p>提供软件截图并盖章证明)</p> <p>2.2.3: 检测器表面无任何光转换化学涂膜, 不会因为涂层老化而导致检测器损坏更换。</p> <p>2.3 光学系统: . 稳定高效的中阶梯光栅光学系统</p> <p>★2.3.1: 恒温温度≤36℃, 精密度±0.1℃, 驱氩气; (恒温温度提供软件截图并盖章证明)</p> <p>2.3.2: 中阶梯光栅棱镜二位分光系统, 中阶梯光栅刻线密度≥80 条/毫米;</p> <p>★2.3.3: 焦距:≤390mm;</p> <p>★2.3.4: 波长范围: 165–850nm, 全波长覆盖; 可测 Al 167.079nm。(提供 Al 167.079nm 谱线的测量截图并盖章证明)</p> <p>★2.3.5: 波长校正: 每次点火, 仅用 C、N、Ar 谱线, 自动进行光谱位置校正无须波长校正溶液; (提供软件截图并盖章证明)</p> <p>★2.3.6: 全谱实时校准技术: 利用无干扰的氘特征谱线, 对光谱的细微偏移进行实时校正, 确保长期稳定性; (提供专利或者 SCI 收录论文并盖章证明)</p> <p>2.3.7: 吹扫型光室: 对 189nm 以下波长测定, 选择氩气进行光路吹扫, 不得使用真空泵;</p> <p>2.3.8: 光学分辨率 (FWHM) : ≤7pm @200 nm;</p> <p>2.4 等离子体:</p> <p>★2.4.1: 自激式全固态射频电源, 电源功率: 700–1350W, 连续 1W 可调, 最大可达 1600W; (提供功率设置界面截图并盖章证明)</p> <p>2.4.2: 垂直矩管, 轴向、径向双向观测;</p> <p>2.4.3: 频率: ≤30MHz; 功率稳定性: ≤0.1%, 频率稳定性: ≤0.01%</p> <p>2.4.4: 尾焰去除: 冷锥接口, 无需配置空气压缩机进行尾焰切割;</p> | |
|--|--|---|--|

| | | <p>2.5 软件要求:</p> <p>2.5.1: 图形化操作界面, 软件操作方便、直观, 具有定性、半定量、定量分析功能。</p> <p>2.5.2: 具有全谱采集功能, 软件上可直接获取完整全谱图。</p> <p>2.5.3: 具有多种干扰校正方法和实时背景扣除功能: 如标准比较法、内标法、干扰元素校正系数法 (IEC) 、标准加入曲线法等, 丰富了用户多种分析研究的手段。</p> <p>★2.5.4: 具有可视化炬焰观测模块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p> <p>★2.5.5: 可集成自动化分析仪器平台、在线分析仪器平台。可集成同品牌超级微波消解仪 (提供官网宣传界面截图证明)。</p> <p>2.6 性能要求:</p> <p>2.6.1: 分析速度: 约每分钟 200 条谱线;</p> <p>★2.6.2: 测定谱线的线性动态范围: $\geq 10^5$ (以 Mn257.6nm 来测定, 相关系数 ≥ 0.999) ;</p> <p>★2.6.3: 精密度: 测定 1ppm 或 10ppm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 重复测定十次的 RSD $\leq 0.5\%$;</p> <p>★2.6.4: 稳定性: 测定 1ppm 或 10ppm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 4 小时的长时间稳定性 RSD $\leq 1\%$;</p> <p>2.6.5: 检出限: (单位 ug/L, 按 JJG768-2005 规定的元素)</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Zn213.8</th><th>Ni221.6</th><th>Mn257.6</th><th>Cr283.5</th><th>Cu324.7</th><th>Ba455.4</th></tr> </thead> <tbody> <tr> <td>0.5</td><td>1</td><td>0.5</td><td>1</td><td>1</td><td>0.3</td></tr> </tbody> </table> <p>3. 配置要求 (主机标配)</p> <p>3.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主机</p> <p>3.2 石英进样系统一套 (含石英旋流雾化室, 石英同心雾化器, 石英炬管 5 个, 雾化室</p> | Zn213.8 | Ni221.6 | Mn257.6 | Cr283.5 | Cu324.7 | Ba455.4 | 0.5 | 1 | 0.5 | 1 | 1 | 0.3 | |
|---------|---------|---|---------|---------|---------|---------|---------|---------|-----|---|-----|---|---|-----|--|
| Zn213.8 | Ni221.6 | Mn257.6 | Cr283.5 | Cu324.7 | Ba455.4 | | | | | | | | | | |
| 0.5 | 1 | 0.5 | 1 | 1 | 0.3 | | | | | | | | | | |

| | | | |
|--|--|--|--|
| | | <p>连接管，中心管 5 个)</p> <p>3.3 ICP 专用分析软件及在线帮助系统</p> <p>3.4 安装附件包（含水路气路连接管*1 套，耐高温排风管*1 个，用户手册*1）</p> <p>3.5 检出限标液*1, 100mg/L 多因子混合标准溶液 2 瓶, 100ml 细口聚丙乙稀试剂瓶 200 个, 250ml 细口聚丙乙稀试剂瓶 20 个, 500ml 细口聚丙乙稀试剂瓶 10 个, 1000ml 细口聚丙乙稀试剂瓶 10 个</p> <p>3.6 4G 无线网卡</p> <p>4. 其它配套配置要求</p> <p>4.1 主流台式电脑一台 配置参数不低于：处理器 i5-12400, 内存 16G, 硬盘 512G, 集成显卡, 24 寸显示器。备份用 2T 容量移动硬盘 1 个。</p> <p>4.2 冷却循环水系统 制冷量 1490W, 温度范围 5-35℃。</p> <p>4.3 激光打印机 黑白激光打印机</p> <p>4.4 单相交流稳压器 10KVA, 精度 1%, 输入电压 160V-280V, 输出电压 220V。</p> <p>5. 服务要求</p> <p>5.1 提供仪器的详细操作说明书。</p> <p>5.2 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 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24 小时, 到现场时间小</p> | |
|--|--|--|--|

| | | | | | |
|---|--------|--------------|--|---|---|
| | | | <p>于 72 小时；供应商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免费培训（2 人次，不少于 4 天）。</p> <p>5.3 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提供保修期一年，制造厂方终生提供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p> | | |
| 2 | 称重检测系统 | 超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 <p>(一) 设备用途 用于固定污染源颗粒物超低排放监测、大气 PM_{2.5}、PM₁₀ 颗粒物监测等样品的恒温恒湿称重。</p> <p>(二) 配置要求 称重系统主机 1 台 温湿度控制机组 1 台 防静电镊子 2 把 乳胶手套 10 副 十万分之一天平 1 台</p> <p>(三) 技术参数 1. 称重系统主机 ★1.1 温度控制：15–30°C，分辨率 0.1°C，波动 ≤ 0.5°C ★1.2 湿度 45–55%RH，分辨率 0.1%RH，波动 ≤ 5%RH 1.3 恒温恒湿箱体采用同侧上送风下回风循环方式，风速可调。 ★1.4 恒温恒湿箱体采用不锈钢内胆，正面整体全贴合大玻璃视窗，玻璃尺寸 ≥ 39 英寸，单开门，方便人员观察样品情况。（投标时需提供实物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1.5 主机箱体带滑轮和自锁功能，便于整机移动和固定。 1.6 系统加湿器采用加热蒸发式闭环内循环供水系统。</p> | 1 | 套 |

| | | | |
|--|--|---|--|
| | | <p>★1.7 主机内嵌温湿度控制触摸屏，实时显示当前温湿度值，并能查询和显示历史数值的曲线。</p> <p>★1.8 根据人体工学设计，工作仓配有两个操作孔及大尺寸玻璃视窗，工作仓下方采用单开门开合设计，内部预留足够空间放置物品，并保证用户舒适操作。</p> <p>★1.9 恒温恒湿箱体采用钣金烤漆，外壳配嵌入式变色灯带，实时显示工作状态。</p> <p>1.10 主机采用缓冲阻尼和减振垫等多级防振措施，有效消除外部振动对天平的影响。</p> <p>1.11 供电电源 AC220V, 50Hz; 功率≤2kW</p> <p>1.12 供货时，提供设备温湿度计量证书。</p> <p>2. 温湿度控制机组</p> <p>★2.1 温湿度控制机组和主机采用分体设计。温湿度控制系统外置，且与主机之间软管连接。</p> <p>★2.2 温湿度控制机组单独配有显示屏，可观察循环液温度。</p> <p>★2.3 配有制冷剂压力表，实时监控压力状态。</p> <p>3. 天平</p> <p>★3.1 精确度 0.01mg。</p> <p>3.2 支持内校和外校。</p> <p>3.3 供货时，提供计量证书。</p> <p>4. 升级扩展能力要求</p> <p>4.1 系统具备可以升级为自动称重系统的能力。</p> <p>★4.2 升级后 47mm 滤膜单次称量数量不少于 400 张。称量数量须有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环境适用性检测报告证明。</p> | |
|--|--|---|--|

| | | | | | |
|---|----------|-----------|---|---|---|
| | | | <p>4.3 系统预留识别低浓度头等样品的编号的硬件模块和软件功能的接口，后期可方便升级扩展。</p> <p>4.4 系统预留视频监控功能。</p> <p>5. 质量控制</p> <p>★5.1 设备获得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环境适用性检测报告。</p> <p>★5.2 设备经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并合格，投标时提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报告复印件。</p> | | |
| 3 | 油气回收检测设备 |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 <p>1、待机时间：不小于 12 小时</p> <p>2、工作温度： -20~45℃</p> <p>3、工作湿度： 0~90%RH</p> <p>4、油桶容量： 80L</p> <p>5、防爆类型： Ex ib II A T4 Gb</p> | 1 | 台 |
| 4 | 氟离子测定设备 | 氟离子测定仪 | <p>适用于实验室 电位值、pH 值、pX 值、氧化还原电位、离子浓度值和温度测定 仪器级别 0.01 级，直读浓度法测量。</p> <p>mV 范围 (-2000.0~2000.0) mV 最小分辨率 0.1 mV，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或±0.3 mV</p> <p>pH 范围 (-2.00~20.00) pH，最小分辨率 0.01pH，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1pH</p> <p>pX 范围 (-2.00~20.00) pX 最小分辨率 0.01pX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1pX</p> <p>离子浓度范围 (0~19990) 可选单位 mol/L, mmol/L, g/L, mg/L, μg/L, ppm, ppb 最小分辨率 4 位有效数字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5%</p> <p>温度范围 (-5.0~110.0) °C / (23.0~230.0) °F，最小分辨率 0.1°C/0.1°F，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2 °C</p> | 1 | 台 |

| | | | | | |
|---|-----------|-----------|---|----|---|
| | | | <p>采用高清液晶屏幕，显示清晰，能打印测量结果，可以与 PC 连接，实现数据传输。能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p> <p>支持自动/手动温度补偿，支持 1-5 点 pH 电极和离子电极标定，自动识别 GB, DIN, NIST 等 3 组标准缓冲溶液，支持标液组管理，支持自定义 pH 缓冲溶液和标液组。</p> <p>★mol/L, mmol/L, g/L, mg/L, μg/L, ppm, ppb 多种离子浓度单位快速切换</p> <p>★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恢复默认参数等功能，符合 GLP，支持数据存储（500 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实现数据追溯，支持 IP54 防护等级</p> <p>标配不少于：主机，搅拌器，氟离子电极，参比电极，温度电极，多功能电极架，电源适配器 DC9V 2 只，搅拌棒 3 只，防尘罩，三芯电源线，通用 USB 连接线，软件卡，简易操作指南，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p> <p>★仪器端操作软件，提供嵌入式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证书</p> <p>★PC 端操作软件，可同步数据，测量数据，提供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证书</p> | | |
| 5 | 显示设备 | 投影仪 | 1、三色激光光源，支持 3D 播放，投影尺寸不小于 60-150 英寸 | 1 | 台 |
| 6 | 扫描打印设备 | 扫描打印一体机 | 1、彩色激光复印机扫描一体机 2、纸张尺寸：A4 3、端口：USB; 以太网 4、分辨率：600*600dpi | 2 | 台 |
| 7 | 数据汇总及分析设备 | 台式电脑 | 配置参数不低于：处理器 i5-12400, 内存 8G, 硬盘 512G, 集成显卡, 24 寸显示器 | 11 | 台 |
| 8 | 便携水体参 |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 适用于地表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测量 | 1 | 台 |

| | 数测定设备 | | <p>1、仪器采用真彩触摸屏，显示效果清晰，操作简单</p> <p>2、可测量水体中的 DO、PH、电导率、ORP 以及水温等指标</p> <p>3、配备全数字化电极，响应时间快、数据准确度高</p> <p>4、所有指标均采用电化学方法，无试剂，无污染，方便快捷</p> <p>5、USB 数据接口，支持远程升级功能</p> <p>6、仪器自带打印功能，内置高容量储存卡，可保存 10 万组数据</p> <p>7、航空插头，防水等级为 IP68</p> <p>8、内置锂电池，随时查看电池电量、电压，确保正常工作</p> <p>技术参数</p> <p>环境要求：温度 0–50°C；10–90%RH</p> <p>工作电压：DC 12V, 10Wmax</p> <p>电源：DC 24V±10%，20W MAX</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测量参数</th><th>测量范围</th><th>响应时间</th><th>精确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PH</td><td>0–14</td><td>15S</td><td>±0.1PH</td></tr> <tr> <td>DO</td><td>0–20mg/L</td><td>45S</td><td>±0.3mg/L</td></tr> <tr> <td>温度</td><td>0–55°C</td><td>N/A</td><td>±0.5°C</td></tr> <tr> <td>电导率</td><td>0–200ms/cm</td><td>15S</td><td>±1%</td></tr> <tr> <td>ORP</td><td>-1999~+1999mV</td><td>15</td><td>±1mV</td></tr> </tbody> </table> | 测量参数 | 测量范围 | 响应时间 | 精确度 | PH | 0–14 | 15S | ±0.1PH | DO | 0–20mg/L | 45S | ±0.3mg/L | 温度 | 0–55°C | N/A | ±0.5°C | 电导率 | 0–200ms/cm | 15S | ±1% | ORP | -1999~+1999mV | 15 | ±1mV | | |
|------|---------------|---------|---|------|------|------|-----|----|------|-----|--------|----|----------|-----|----------|----|--------|-----|--------|-----|------------|-----|-----|-----|---------------|----|------|--|--|
| 测量参数 | 测量范围 | 响应时间 | 精确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H | 0–14 | 15S | ±0.1P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O | 0–20mg/L | 45S | ±0.3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温度 | 0–55°C | N/A | ±0.5°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导率 | 0–200ms/cm | 15S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RP | -1999~+1999mV | 15 | ±1m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便携粉尘测定设备 | 粉尘快速测定仪 | <p>★1、可同时检测 PM1.0、PM2.5、PM10、TSP 质量浓度；可同时检测 PM0.3、PM0.5、PM1.0、PM2.5、PM5.0 颗粒物数量；</p> <p>2、内置大容量、高性能锂电池，可长期高效工作；</p> | 2 | 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支持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 30 天分钟数据，便于查询 | | |
| 10 | 便携气体检测设备 |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6 因子） | 1、多种即插即用的高性能智能化气体传感器可供选择，如 PID 光离子、电化学毒气、氧气、催化燃烧和红外传感器等，传感器任意组合灵活配置； ★2、多个气体传感器之间可独立打开或关闭，有效避免检测气体之间的交叉干扰； 3、内置温湿度传感器，实时显示环境温、湿度 | 2 | 部 |
| 11 | 便携光离子检测设备 |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 | 1、检测原理 PID 原理 ★2、采样方式：主动泵吸式，内置气泵可独立打开或关闭，气泵流量 500 毫升/分钟 3、示值误差：±3% FS（视具体气体类型） 4、重 复 性：≤±1% 5、零点漂移：≤±1% (FS/年) 6、响应时间：T90 < 20 秒（视具体气体类型）恢复时间：小 于 20 秒 | 2 | 部 |
| 12 | 便携风速测定设备 | 微风风速计(热球风速仪) | 1、测量范围：0~30m/s 2、分辨率：0.01m/s 3、精确度：± (读数×2%+0.2) m/s 4、4 位字段液晶显示 5、工作环境：5℃—50℃清洁空气中的风 | 2 | 部 |
| 13 | 便携测距设备 | 测距仪 | 1、测量范围 3~1000m 2、望远镜倍率 (6.0±5%) X 视场 6.0° ±10% | 2 | 部 |
| 14 | 伸缩采样设备 | 伸缩式水质采样杆 | 采样杆材质：不锈钢，伸缩型 长 2.5 米 | 1 | 台 |
| 15 | 便携流速测 | 流速仪（声波雷达） | 1、使用温度范围：-30~+70℃ | 2 | 台 |

| | | | | | |
|----|-------------|--------------------------------------|---|---|---|
| | 定设备 | | 2、相对湿度范围: 20%~80% 3、存放温度范围: -30℃到 70℃ 4、测量范围: 0.1~40m/s 5、测量精度: ±3%±0.03m/s | | |
| 16 | 移动源汽车尾气监测设备 | 手持式汽车尾气分析仪+车用尿素检定仪+通用车载诊断仪(OBD)工业内窥镜 | <p>配置不低于:</p> <p>汽车尾气检测仪: 1、低功耗红外传感器</p> <p>2、内置充电电池可供连续工作 6 小时</p> <p>3、反应时间小于 12 秒</p> <p>4、可存储 250 组测试结果</p> <p>5、带背光的显示屏可同时显示所有参数</p> <p>6、钳夹式探头可固定在排气管上, 便于行驶中的工况排放检测 高效、耐用的过滤器</p> <p>7、红外遥控打印方式</p> <p>8、220v 交流充电器和 12v 车载充电器</p> <p>9、体积 220 x 55 x 120mm, 重量 1kg</p> <p>车用尿素检定仪 测量范围: 0~55% 温度补偿: 10~40℃ 分辨率: 0.1% 环境温度: 10~40℃ 精度: ±0.3%/±1℃</p> <p>通用车载诊断仪 (OBD) 工业内窥镜 规格不低于: 3.5 英寸真彩液晶显示器 录像:1280 × 720/640x480/320×240</p> <p>拍照:2048×1536/1600×1200/640×480</p> <p>200 万像素</p> <p>360° 画面旋转</p> | 1 | 套 |

| | | | | | |
|----|--------|----------------|--|---|---|
| 17 | 烟尘测定设备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 <p>应用皮托管平行等速采样法采集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的颗粒物，用过滤称重法测定烟尘质量，应用定电位电解法定性定量测定烟气成份，可完成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浓度低于20mg/m³的颗粒物测定。</p> <p>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体传感器量程根据校准量程可调 ★2. 仪器内置弹性气容，提高采样流量稳定性（需提供实物照片等佐证材料） 3. 具有防倒吸功能，保证采样数据的准确性 4. 具有采样过程停电记忆功能 5. 兼容干湿球法和阻容法两种测量模式 ★6. 具有烟尘采样和烟气测量同步运行功能（需提供实物照片等佐证材料） 7. 具备故障自检功能 8. 具备气密性自动检测功能 9. 具有温度补偿功能，具有气体交叉干扰自动修正算法，能最大限度地避免了交叉干扰对测量结果的影响。 10. 配备工业级防尘防水硅胶键盘 11. 不低于 5.5 英寸显示屏 12. 具备 RS232、USB 接口，支持数据通信，U 盘数据转存输出，同时支持升级仪器主板程序 13. 配置蓝牙热敏打印机 14. 预留物联网模块接口，可扩展物联网功能 ★15. SO₂传感器具有高低双量程（需提供型评证书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 1 | 台 |
|----|--------|----------------|--|---|---|

| | | <p>★16. 仪器内置电池，并支持交、直流两种供电方式</p> <p>17. 通过直流输出线可以直接给烟尘取样管或阻容法含湿量检测器供电</p> <p>技术指标</p> <p>烟尘采样技术指标</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主要参数</th><th>参数范围</th><th>分辨率</th><th>准确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采样流量</td><td>(0~110) L/min</td><td>0.1 L/min</td><td>不超过±2.5%</td></tr> <tr> <td>烟气动压</td><td>(0~2000) Pa</td><td>1 Pa</td><td>不超过±2%FS</td></tr> <tr> <td>烟气静压</td><td>(-30~+30) kPa</td><td>0.01 kPa</td><td>不超过±4%FS</td></tr> <tr> <td>流量计前压力</td><td>(-30~0) kPa</td><td>0.01 kPa</td><td>不超过±2.5%FS</td></tr> <tr> <td>流量计前温度</td><td>(-55~120) °C</td><td>0.1°C</td><td>不超过±2.5°C</td></tr> <tr> <td>大气压</td><td>(60~130) kPa</td><td>0.01 kPa</td><td>不超过±500Pa</td></tr> <tr> <td>烟气温度</td><td>(0~500) °C</td><td>0.1°C</td><td>不超过±3°C</td></tr> <tr> <td>采样泵负载能力</td><td>≥60 L/min (阻力为 20kPa 时)</td><td></td><td></td></tr> <tr> <td>数据存储能力</td><td>>10000 组</td><td></td><td></td></tr> <tr> <td>工作电源</td><td>内置锂电池不低于 16Ah</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烟气采样技术指标</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主要参数</th><th>参数范围</th><th>分辨率</th><th>准确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烟气浓度 O₂</td><td>(0~25)%</td><td>0.1%</td><td>示值误差：不超过±5.0%</td></tr> <tr> <td>SO₂ 低</td><td>(0~286) mg/m³</td><td>1mg/m³</td><td></td></tr> <tr> <td>SO₂ 高</td><td>(0~5700) mg/m³</td><td>1mg/m³</td><td></td></tr> <tr> <td>NO</td><td>(0~1300) mg/m³</td><td>1mg/m³</td><td></td></tr> </tbody> </table> | 主要参数 | 参数范围 | 分辨率 | 准确度 | 采样流量 | (0~110) L/min | 0.1 L/min | 不超过±2.5% | 烟气动压 | (0~2000) Pa | 1 Pa | 不超过±2%FS | 烟气静压 | (-30~+30) kPa | 0.01 kPa | 不超过±4%FS | 流量计前压力 | (-30~0) kPa | 0.01 kPa | 不超过±2.5%FS | 流量计前温度 | (-55~120) °C | 0.1°C | 不超过±2.5°C | 大气压 | (60~130) kPa | 0.01 kPa | 不超过±500Pa | 烟气温度 | (0~500) °C | 0.1°C | 不超过±3°C | 采样泵负载能力 | ≥60 L/min (阻力为 20kPa 时) | | | 数据存储能力 | >10000 组 | | | 工作电源 | 内置锂电池不低于 16Ah | | | 主要参数 | 参数范围 | 分辨率 | 准确度 | 烟气浓度 O ₂ | (0~25)% | 0.1% | 示值误差：不超过±5.0% | SO ₂ 低 | (0~286) mg/m ³ | 1mg/m ³ | | SO ₂ 高 | (0~5700) mg/m ³ | 1mg/m ³ | | NO | (0~1300) mg/m ³ | 1mg/m ³ | | |
|---------------------|----------------------------|--|---------------|------|-----|-----|------|---------------|-----------|----------|------|-------------|------|----------|------|---------------|----------|----------|--------|-------------|----------|------------|--------|--------------|-------|-----------|-----|--------------|----------|-----------|------|------------|-------|---------|---------|-------------------------|--|--|--------|----------|--|--|------|---------------|--|--|------|------|-----|-----|---------------------|---------|------|---------------|-------------------|---------------------------|--------------------|--|-------------------|----------------------------|--------------------|--|----|----------------------------|--------------------|--|--|
| 主要参数 | 参数范围 | 分辨率 | 准确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流量 | (0~110) L/min | 0.1 L/min | 不超过±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气动压 | (0~2000) Pa | 1 Pa | 不超过±2%F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气静压 | (-30~+30) kPa | 0.01 kPa | 不超过±4%F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流量计前压力 | (-30~0) kPa | 0.01 kPa | 不超过±2.5%F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流量计前温度 | (-55~120) °C | 0.1°C | 不超过±2.5°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气压 | (60~130) kPa | 0.01 kPa | 不超过±500P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气温度 | (0~500) °C | 0.1°C | 不超过±3°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泵负载能力 | ≥60 L/min (阻力为 20kPa 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据存储能力 | >10000 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电源 | 内置锂电池不低于 16A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参数 | 参数范围 | 分辨率 | 准确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气浓度 O ₂ | (0~25)% | 0.1% | 示值误差：不超过±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O ₂ 低 | (0~286) mg/m ³ | 1m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O ₂ 高 | (0~5700) mg/m ³ | 1m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 (0~1300) mg/m ³ | 1m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O2 (0~200) mg/m ³ 1mg/m ³ H2S (0~300) mg/m ³ 1mg/m ³ CO (0~5000) mg/m ³ 1mg/m ³ CO ₂ (0~20)% 0.01% | | |
| 18 | 执法记录仪 | 现场执法记录仪 | 1、外壳防护等级 IP68 2、电池工作时间 在 1920*1080 分辨率下， ★3、更换一次电池连续工作录像工作时间均大于等于 17 小时 4、卫星定位功能 高精度独立北斗定位 5、一键切换分辨率 可一键实现 2160P、1440P、1296P、720P、480P 分辨率之间的切换 | 13 | 台 |
| 19 | 4G 执法记录仪 | 现场执法记录仪 (4G) | 参数不低于： 1、外观小巧，超薄，轻便，3.1 寸高清触摸屏； 2、8 核 CPU，4G+64G 运行内存最大可扩展 512G，Android11.0 操作系统，4G 全网通，4800 万拍照像素，2k 录像（1080P/720P），120° 视场广角，几何失真 10%； 3、3000 毫安双电池 14 小时长续航设计； 4、IP68 级防护等级，自由跌落可达 2 米； 5、单北斗定位，H.264 H.265 双码流设计。 | 2 | 台 |
| 20 | 执法记录仪工作站 | 执法记录仪工作站 (20 位) | 配置不低于： 1、硬盘存储 支持 8 个硬盘位，监控级硬盘、海量数据高速、稳定、可靠存储 2、电源配置 220V 交流电，具有 OVP 过压保护、OCP 过流保护、OTP 过温保护，SCP 短路保护与过载保护 | 1 | 台 |

| | | | | | |
|----|---------------|---------------|---|---|---|
| 21 | 移动执法包 | 移动定制执法包 | <p>配置不低于：</p> <p>1、笔记本终端：i7-1260P Windows 11 家庭中文版/16GB/512GBSSD/锐炬 Xe 显卡/14 英寸</p> <p>2、墨仓式打印机： 打印速度 AC 电源:黑白:20ppm, 彩色:19ppm 电池:黑白:18ppm, 彩色:17ppm 分辨率 黑白:AC 电源:1200x1200dpi 彩色:AC 电源:4800x1200dpi A4 打印幅面</p> <p>3、录音笔： 容量不少于 32G</p> | 3 | 套 |
| 22 | 便携执法终端 | 笔记本电脑 | 参数不少于：CPU I5-1240P/内存 16G/硬盘容量 512G | 3 | 台 |
| 23 | 便携执法打印终端 | 便携式打印机 | 参数不低于：墨仓式打印机 打印速度 AC 电源:黑白:20ppm, 彩色:19ppm 电池:黑白:18ppm, 彩色:17ppm A4 打印幅面 | 2 | 台 |
| 24 | 个人防护包 | 个人防护包 | 配置不少于：强光手电、安全帽、防护服、防化手套、护目镜、辐射检测仪、防护鞋、呼吸防毒面具、防护背包 | 3 | 套 |
| 25 | 防护服 | 防护服 | 参数不低于：密封形式（半封闭），连体头罩，双面涂覆 PVC 材质，水密拉链，布料厚度（0.4mm），防化胶靴（单钢型），呼吸器外置，防化手套（天然橡胶）。 | 2 | 件 |
| 26 | 智能无人机空气质量检测系统 | 智能无人机空气质量检测系统 | 套件包括：1、监测无人机一架(含云台相机一台，电池一主一备):最大起飞重量不少于 9.2kg，最大上升速度：6m/s, 最大下降速度：5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3m/s. 2、空气质量检测模块一台（需吊装在监测无人机：具备主动式进气系统，可大幅缩短响应时间。64 位 1GHz 处理芯片与 512MB 运行内存。具备数据实时加密传输功能（正常模式下 1Hz，对单个检测模块进行校准时不低于 3Hz），且具备数据断点续传功能，当通讯中断时最高可临时储存 9 小时任务数据，待通讯恢复后自动重新传输。具备前方与侧面 | 1 | 套 |

| | | | | | |
|----|-------------|-------------|---|---|---|
| | | | <p>RGB 高亮警示灯，可设置为常亮或闪烁（频率可调）。警示灯颜色可设置为自动跟随气体浓度变化。全面支持主流无人机 Payload SDK，可以将实时数值推送至 DJI Pilot 中显示。具备 SD 卡数据备份模块，支持自动备份任务数据（.s4d 格式），且储存的任务数据可在云观。具备加密数据输出接口（Type-C），用户可以选择不使用内置蜂窝通信模块，而使用专有设备进行加密通信。实时显示气体/颗粒物浓度时间变化曲线图（单位可调）。</p> <p>实时生成 2D 网格气体/颗粒物浓度分布热力图（颜色区间可调）。实时生成 2D 等值线气体/颗粒物浓度分布热力图（颜色区间可调）。实时生成 3D 点云气体/颗粒物浓度分布热力图（颜色区间可调）。当使用无人机搭载时，实时显示可调整大小的无人机相机画面，并可在软件界面上拍摄带有地理信息标记的照片。</p> <p>3、4G 传输模块一台（需吊装在监测无人机）：负责无人机吊装检测设备信息传输。</p> <p>4、伴飞无人机一架：用于监测无人机的伴飞和工作状态监测。</p> <p>5、调试及售后服务一批：安装调试服务、现场培训服务、维护保养服务、信息传输及数据处理服务、应急保障服务、保险服务。</p> | | |
| 27 | 智能型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 智能型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 <p>1、在线气体检测：配置智能气体报警控制系统一套。悬挂安装高度不少于 30M。设备应急供电不少于 3 小时；</p> <p>配置不低于：测量范围：%LEL 、%VOL、PPM</p> <p>精度：±5%F.S；</p> <p>传感器信号：4-20MA 分线制/RS485 总线制</p> <p>输出信号：RS485</p> <p>报警点：两级报警、可由用户自由设置</p> | 1 | 套 |

| | | | | | |
|----|--------|----------|--|---|---|
| | | | <p>预设值：(EX) 低报：20% LEL 高报：50%LEL</p> <p>指示方式：液晶显示浓度数据、LED 指示报警或故障状态</p> <p>输出方式：开关量、MAX 3.0A</p> <p>工作方式：现场固定安装，壁挂</p> <p>组网容量：2通道 4通道、8通道 16通道 总线制</p> <p>系统与外接（气体）探测器连接线要求：</p> <p>标准分线 3线制接法，3根单芯线直径≥1.5mm，线长≤1000m。</p> <p>2、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辅材及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服务。</p> <p>3、交付产品的使用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p> <p>4、高点位置悬挂及电力配套服务。</p> <p>5、信息传输及数据处理服务。</p> | | |
| 28 | 数据打印系统 | A3 幅面打印机 | 类型：黑白最大支持幅面：A3 纸张输入容量：250-499 页扫描功能：平板式基础功能：复印，扫描，打印打印速度：0-24 页/分 连接方式：有线，USB 打印功能：自动双面 | 1 | 台 |
| 29 | 系统集成服务 | 系统集成服务 | 对采购物资和系统服务进行集成调测，确保设备及系统正常联通运行 | 1 | 项 |
| 30 | 运维服务 | 3 年运维服务 | 确保物资及系统正常运行，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提供上门技术服务 | 1 | 项 |

(2) 商务要求

★ (一) 交付时间、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维修、调试，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合

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 交付方式：按合同要求交付。

★（二）产品包装和运输要求

1. 包装要求

（1）提供的货物要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

（2）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应有详细的说明，包括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

2. 运输要求

中标后免费卸货、搬运、运输至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自交付验收完毕之日起算起，所投产品质保期不少于3年（产品有固定质保期的不应低于产品固定质保期）。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超出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2. 中标供应商应当对采购单位的售后服务需求4小时内（含4小时）响应，24小时内（含24小时）到达现场实施维修。

3. 中标供应商应当承诺履行保密义务，在行动中提供应急支援保障服务，保障服务内容包括全部采购项目的维修、维护。

4. 中标供应商应当承诺提供该物资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全部采购项目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方案。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产品建档计划等。

5. 中标供应商需配合完成项目的合同验收、主责验收、综合验收和结题验收。

★（四）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物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材料。

★（五）验收方式

中标供应商完成交付后，应当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交付验收申请，采购单位将及时组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六）备品备件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物资生命周期内所需零备件和消耗品清单，并明确供应周期和价格等优惠条件。
2. 应采购单位的售后服务需求实施维修时，若 24 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由投标供应商提供同类型设备，直至故障排除。

备注：以上技术和商务部分要求是满足本项目采购的基本要求，如有与某项产品参数或服务指标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采购货物或服务功能、性能、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各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投报符合采购要求或优于采购要求的产品或服务。